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宋信平
電話：03-5216121#294
電子信箱：01935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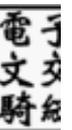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字第1100044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宣傳本市公有(光明)路燈認養事宜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99年8月4日府行法字第0990084822號令發布「新竹市道路公有路燈認養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能結合民間力量，攜手為本市地方建設而努力，惠請貴單位指定專責承辦人員，鼓勵所屬踴躍認養本市路燈並廣為宣傳。
- 三、認養本市路燈者，可依本府出具之繳費收據申報列舉扣除抵稅，並將於認養者擇定之路燈標示認養者名稱(可為一般民眾、公司、機關或學校等名稱)，以表彰其義行；路燈認養期間以年為單位，每年每盞路燈認養費用為新台幣1,000元整，所得款項將悉數繳入市庫，並透過納入預算方式專款專用，統籌支應本市路燈相關費用支出。
- 四、有意願認養本市路燈之人員，可逕至線上系統申辦，路燈認養系統網址為：https://pipe.hccg.gov.tw/hcpipe_case/light/light_background.aspx，亦可由新竹市路平主題網進入。



五、上開系統繳款單可採國內匯款(依金融業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)、郵局代收(手續費15元)、超商(手續費8元)、臺灣銀行臨櫃代收(免手續費)及QR Code共通支付(手續費10元)等管道繳納，繳款單如逾一個月未繳，將逕自作廢。

六、貴單位如有跑馬燈設備，惠請定期撥放「本市開放民眾認養公有路燈，認養費用為每盞壹仟元整，意者可至新竹市路平主題網線上申辦，洽詢電話03-5257215。」之訊息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養護科)

